



关于统一为获证组织换发带标证书的通知

各获证组织：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4 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19 大类电和光学设备；29 大类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33 大类信息技术；35 大类其他服务 CNAS 认可。目前，奥鹏认证有限公司获得 CNAS 认可的专业领域已增加至 9 个认证专业大类（2020 年 17、18、22 三个大类已获 CNAS 认可批准）。

认证机构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表明认证机构具备了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认证的能力；能够获得签署互认协议方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IAF）的承认（互认）；有机会参与国际间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双边、多边合作交流；可在认可的范围内使用 CNAS 认可标志；列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获准认可机构名录。认证机构认证专业领域没有获得 CNAS 认可，或者 CNAS 尚未开展该项目认可，则认证机构就不能颁发带 CNAS 标志和 IAF 标志的证书。

根据 CNAS-R01:2023《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要求，获得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为方便已在奥鹏认证有限公司获得 14、19、29、33、35 大类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将不带标证书转换为带标证书，本认证机构决定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对经过本认证机构评审合格的获证组织，统一颁发上述本认证机构新获 CNAS 认可领域带标认证证书。

换发新证书后，旧证书即视为作废。获组织应遵循 CNAS 相关规定使用认证证书，不得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直接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获证企业应妥善保管好带认可标识的证书，以免丢失或损坏，并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及时更新、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

为确保贵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请贵方积极配合本机构完成证书的转换工作，谢谢！

联系电话：023—86826965、023-88195587；

联系人：黄老师、丁老师、郑老师